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371号

申请人：深圳橄榄健康信息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9、17、18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3层。

法定代表人：白云飞，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雅雯，女，该公司法务。

委托代理人：王荣，女，该公司投融资总监。

被申请人：北京和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北里甲2号（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

法定代表人：龙冲，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初旭，男，公共事业部总监。

申请人深圳橄榄健康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橄榄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和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妇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和美妇儿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和美妇儿公司，该公司提出异议主张：和美妇儿公司正在寻求资金支持，引入投资方重组，与公立医院合作，申请有关牌照等尽快扭转现状，故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本院查明，和美妇儿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北里甲2号（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等。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淄博智中万泰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泰中心）持股90%，和美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

橄榄公司与和美妇儿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0305民初2501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案判决和美妇儿公司向橄榄公司返还疫苗采购款6043308.8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服务费112603.7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因和美妇儿公司未履行，橄榄公司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经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因无财产可供执行，于2025年5月28日作出（2025）粤0305执44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审查中，和美妇儿公司为证明己方异议意见提交了2020年11月龙冲与案外人签订的收购协议及意向函、和美妇儿公司2021年估值报告、2021年万泰中心收购和美妇儿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保密协议及项目文件、和美妇儿公司最新应付账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等。本院组织双方进行了举证质证并对证据进行了审查。和美妇儿公司表示，该公司主要经营医院，但已经被房东腾退，医院关闭不再经营。经查，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计38194919.39元，负债合计195761650.18元，所有者权益-157566

730.79 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和美妇儿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

“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根据查明事实，橄榄公司对和美妇儿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和美妇儿公司经强制执行仍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和美妇儿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该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故，应当认定和美妇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和美妇儿公司虽主张

正在寻求资金支持、引入投资方重组，但截至本案审查完毕仍未能化解债务或申请重整，其所提交的此前公司具有较高价值的证据无法推翻该公司目前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意见，本院对和美妇儿公司的异议意见不予采纳。橄榄公司申请对和美妇儿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橄榄健康信息有限公司对北京和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汀珺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张惠敏

书 记 员 申 晨